

速 別：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1) 基秘字第 060 號

附 件：

主 旨：檢附「母子公司合併會計處理疑義」解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附件（摘要）：

母公司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處理不因該子公司係原始投資或購買取得而有不同。母公司與其原始投資設立之 100% 持股子公司合併，母公司應以帳上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前述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應為母公司評估原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如有減損應一次認列損失。母公司與其原始投資設立之非 100% 持股子公司合併：母公司為與非 100% 持股之子公司合併而向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所購買之股權，係母公司新取得之股權，應依本會(99)基秘字 084 號函之規定，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39 段之規定處理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詳閱全文](#)